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中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23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15万股~76.9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6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878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制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在未来合适时机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00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9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00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6.1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6.15~76.92	0.37~0.62	6,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61,538	0.37	769,231	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262,117	100	122,800,579	99.63	122,492,886	99.38
股份总数	123,262,117	100	123,262,117	100	123,262,117	1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7月19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246,209,386.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2,431,974.71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365,246,205.2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36%、20.31%、2.9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即使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0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中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878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49,025,370	39.77
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835,578	2.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4,449	1.5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0,361	0.81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890,623	0.72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811,929	0.66
7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避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96,649	0.6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420	0.64
9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8,131	0.57
10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131	0.5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49,025,370	39.77
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835,578	2.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4,449	1.5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0,361	0.81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890,623	0.72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811,929	0.66
7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避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96,649	0.6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420	0.64
9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8,131	0.57
10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131	0.57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为74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266,5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72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5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215%,现就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以在公司内部张贴及公司网站披露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7、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10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6.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74人,授予566.6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0、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绩效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5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1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贾齐正	21,840,000	16.59
2	侯炳国	5,880,000	4.47
3	孙建雄	5,880,000	4.47
4	刘茂林	3,600,000	2.73
5	刘国船	3,444,000	2.62
6	叶继勇	3,444,000	2.62
7	龚小中	2,521,400	1.92
8	刘刚	2,520,000	1.91
9	欧莎	2,030,000	1.54
10	刘晓玲	1,988,000	1.5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龚小中	2,521,400	1.92
2	欧莎	2,030,000	1.54
3	曾学东	1,976,000	1.50
4	贵仁俊	1,960,340	1.49
5	刘奕雯	1,426,607	1.08
6	段玉臣	1,302,000	0.99
7	高焱	1,302,000	0.99
8	刘斌	1,146,000	0.87
9	罗文姗	1,105,100	0.84
10	苏文良	1,030,000	0.7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为74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266,5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72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5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215%,现就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以在公司内部张贴及公司网站披露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7、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10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6.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74人,授予566.6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0、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绩效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5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1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中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